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投资协议签署、工商设立等事项。

一、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饰件”）与上海澜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途信息”）拟共同出资成立“江苏达途汽车装饰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旷达饰件拟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1,53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1%股份；澜途信息拟以现金出资1,47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9%股份。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9,2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饰件、化纤复合面料、化纤布、无纺布、土工布、汽车外轮毂罩、座套、坐垫、汽车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建筑材料、化纤丝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上海澜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敏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588号3幢307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8,768.5858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票务代理（航空票务代理除外），食品流通（粮食除外），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工艺礼品、钟表眼镜、纺织品、服装、家具、金银珠宝首饰、玩具、仪器仪表、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I类、II类医疗器械的网上零售、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食品流通（除粮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成立公司名称：江苏达途汽车装饰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

经营范围：直接面向终端个人消费者的汽车内饰产品，座套、坐垫、脚垫、后备箱垫、头枕、靠枕等产品的销售。

上述内容具体以工商核准内容为准。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澜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及双方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甲方应向合资公司出资总计人民币 1,5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乙方应向合资公司出资总计人民币 1,47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

2、合资公司经营模式

合资公司成立后：甲方负责为合资公司提供：(1) 产品设计；(2) 原材料供应；以及(3) 定制售后内饰件产品的委托生产。甲方向合资公司提供设计、原材料及委托生产加工服务的，应就该等服务向合资公司收取相应费用。

乙方负责：(1) 为合资公司的售后内饰件业务在途虎养车网 (<http://www.tuhu.cn/>) 上提供销售渠道；(2) 为合资公司搭建在第三方平台的销售渠道；以及(3) 为合资公司的销售业务提供推广服务。乙方应就为合资公司提供销售渠道、搭建销售平台收取相应费用。如合资公司经营所需，乙方应向合资公司提供仓储、物流及安装服务，并就该等服务向合资公司收取相应服务费。

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售后内饰件产品线上和线下的整体销售运营，线下渠道的铺设、管控与销售，根据客户需求和反馈提供产品设计、采购售后内饰件产品。

3、合资公司组织架构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3 人，乙方委派 2 人。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合资公司董事长。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甲方推荐的人员担任。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经合资公司董事会批准，由乙方总经理兼任。

合资公司设副总经理二人，经合资公司董事会批准，由甲方、乙方各推荐一名人员担任。

合资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人，经合资公司董事会批准，由甲方推荐的人员担任。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投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推进汽车售后内饰件市场开拓，增强公司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旷达饰件出资 1,530 万元与上海澜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安部交管局统计数据，截至到 2016 年底，我国的汽车保有量已经达到 1.94 亿辆、汽车驾驶人超过 3.1 亿人。日益庞大的汽车用户带动了国内售后汽车饰件市场蓬勃兴起，目前在各电商平台上各类中小企业林立、产品质量层次不齐，但并未形成知名的全国性汽车售后饰件品牌。

本次拟成立的合资公司另一投资方“途虎养车网”是国内面向终端消费者的汽车售后产品电商销售平台龙头企业之一，拥有丰富的消费者大数据，能够对合资公司的产品定位和销售推广给予重要的支持。同时，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可以充分发挥自身在汽车主机厂配套中积累的产品设计、生产管理经验优势，为合资公司提供环保、可靠的高品质原材料及饰件产品。通过双方的优势互补，将共同致力于打造消费市场新名片。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待双方签署协议、完成工商注册后正式成立。其设计产品推向终端消费者需要一定的研发生产周期，且合作双方团队磨合需要时间，项目具体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的推进，将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